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21號

上訴人 呂宗錡

訴訟代理人 楊智綸律師

被上訴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光政

被上訴人 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太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1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
02 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03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4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5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6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7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係基於與訴外人侯州燕間之金錢借
11 貸關係，依侯州燕之指示，分別於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
12 編號1、3所示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285萬元、288萬元予
13 被上訴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晟公司）；上訴人
14 復未舉證於附件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150萬元予碩晟公司，係
15 該公司向上訴人之借款。上訴人既未舉證其對碩晟公司有附
16 件所示3筆借款債權存在，並非碩晟公司之債權人，自不得
17 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8 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
19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0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1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2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林 玉 珮

29 法官 周 群 翔

30 法官 藍 雅 清

31 法官 胡 宏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謝榕芝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